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 W[2024]E1045 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诚咨询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诚咨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诚咨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诚咨询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7日

#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反舞弊等公司层面流程；资金与费用、筹资和担保、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研发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以及信息系统层面等重要业务流程和事项。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管理和筹资担保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管理、营销管理和子公司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情况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

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公司内部按照自身业务特点合理设置内部机构，使公司各方面工作有序进行，并根据国家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详尽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如下：

#### 1、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薪酬及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员工的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离职管理等。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晋升要求；薪酬管理制度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实施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及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使人力资源部门合理实现人力资源风险的管理。

#### 2、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梳理社会责任意识，在公司中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

#### 3、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货币资金业务岗位的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规范了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核对、清理的审核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规范了现金支取及现金盘存制度，严格执行现金盘点与现金监盘制度；完善与货币资金结算有关的印章使用管理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管理制度。

针对费用报销，会计报表，预算管理，授信及账款管理等财务事务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会计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规范和管控。

#### 4、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采购发起申请、相关人员审批、合同订立、货物和服务验收及付款等采购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采购款项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保证了对采购与付款业务

实施有效控制。

#### 5、销售与收款

公司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对销售与收款实施岗位分工控制、授权批准控制、销售确认控制及收款控制，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以保证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实施有效控制。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

#### 6、项目实施流程及成本控制

##### (1) 项目实施和质量管理

结合公司丰富的业绩经验积累，公司为造价咨询、过程造价控制、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业务版块制定了一系列业务规范，详细的规定了项目实施的工作要求、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咨询服务项目的质量。

#####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将各项指标细化，层层分解，实行成本分级归口管理。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成本费用控制的措施并组织落实。财务部根据制度，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对一些影响较大的问题，及时组织专题分析，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 7、资产管理

公司针对资产管理，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在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处置等关键领域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为了加强对资产盘点工作的管理，采取定期清查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的措施，保证资产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8、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设定不同金额的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管理。

## 9、研发设计

公司制定了《研发设计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的目的立项、调研、设计开发、评审、系统发布和维护作了明确的规定。

## 10、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各层级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履行审批权限，对于重大重要合同，如有必要，聘请专业人士审核把关。从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后期的跟踪维护，进行整个流程的风险把控，有效规避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各项权益。

## 11、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规定，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及对外披露制度。

## 12、信息系统

公司对金蝶系统、后勤管理系统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并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运营各环节的要求更加严格，更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有力的促进了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的数据传递，有效保障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 1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其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畅通。

## 1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报告、管理和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



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 1、所识别的缺陷分为三类：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孰低原则，具体如下：

(a) 重大缺陷定量认定标准：导致的相应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1%或税前利润总额（合并）10%的缺陷。

(b) 重要缺陷定量认定标准：导致的相应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0.5%或税前利润总额（合并）5%，但小于的资产总额（合并）1%或税前利润总额（合并）10%的缺陷。

(c) 一般缺陷定量认定标准：导致的相应错报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0.5%或税前利润总额（合并）5%的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定性认定标准。公司认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 审计师在当期财务报告中发现了公司未能通过有效内部控制发现的重大错报；

(b) 未能实行有效的监控和风险评估；

(c)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d) 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e) 控制环境失效。

B 重要缺陷定性认定标准。公司认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 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 (b)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执行不到位；
- (c) 对非常规交易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C 一般缺陷定性认定标准：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a) 重大缺陷定量认定标准：直接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税前利润总额（合并）10%的缺陷。

(b) 重要缺陷定量认定标准：直接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税前利润总额（合并）5%而小于税前利润总额（合并）10%的缺陷。

(c) 一般缺陷定量认定标准：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税前利润总额（合并）5%的缺陷。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定性认定标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b) 重要缺陷定性认定标准：管理层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管理层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 一般缺陷定性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 **（四）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五、内部控制工作及其他相关事项

通过对内控系统的检查和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